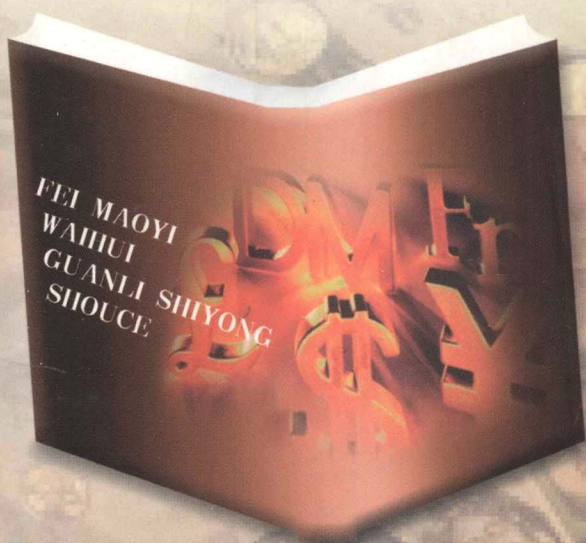


非贸易外汇 管理实用手册

财政部预算司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非贸易外汇管理实用手册

财政部预算司 编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贸易外汇管理实用手册/财政部预算司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8

ISBN 7-5005-6039-7

I. 非… II. 财… III. 外汇管理-中国-手册 IV. F822.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35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329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6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6039-7/F·52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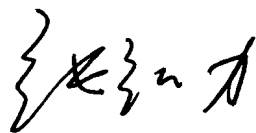
序

非贸易外汇收支是我国外汇收支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非贸易外汇顺差是国家外汇储备的重要来源，是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的重要条件。非贸易外汇收支与财政收支关系十分密切。做好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保障合理的非贸易非经营性项目用汇，直接关系到我国外交政策、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对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起着积极的作用。

管理非贸易外汇收支一直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再次确立了财政部门在管理非贸易外汇中的地位。财政部门管理非贸易外汇的内容和重点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计划经济时期注重非贸易外汇收入管理；改革开放时期加强了对非贸易外汇收支的管理；外汇体制改革后，工作重心转移到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的管理上。在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方式上，也从以前年度的“额度控制”转向实行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控制。经过多年

来的实践和探索，财政部门在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上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近年来也出台了一些管理办法和制度，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改革的需要，于1998年进行了内设机构的调整。考虑到从事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机构改革中变动较大这一实际情况，为使广大非贸易外汇管理者系统掌握非贸易外汇知识，提高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水平，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对外汇基本理论知识作了系统的介绍，对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及限额预算管理知识作了全面的阐述，对限额预算管理工作规程作了详尽的描述，并将涉及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作了全面的整理和归纳。全书既有理论分析，也有实务介绍，融理论性、知识性与实践性于一体，是研究我国非贸易外汇管理的重要参考资料。我们相信，此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非贸易外汇管理知识的普及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较紧，书中肯定会有不尽完善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以后作出修改和完善。



目录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	(1)
第二节 汇率	(9)
第二章 外汇管制	(28)
第一节 外汇管制的概念	(28)
第二节 外汇管制的基本方式	(29)
第三节 货币可兑换	(34)
第四节 现行结汇、售汇、付汇制	(39)
第三章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	(4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外汇管理	(48)
第二节 全面计划经济时期的外汇管理	(50)
第三节 改革开放至外汇体制改革前的外汇管理	(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时期的外汇管理	(54)
第五节 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框架	(57)
第六节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面临的挑战与发展前景	(64)

第四章 外汇市场	(67)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67)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市场.....	(74)
第五章 国际收支	(80)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概念.....	(80)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83)
第三节 国际收支调节.....	(87)
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	(92)
第六章 非贸易外汇的财政管理	(99)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概述.....	(99)
第二节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的基本特征.....	(101)
第三节 财政管理非贸易外汇历史沿革.....	(103)
第七章 限额预算管理	(117)
第一节 限额预算概述.....	(117)
第二节 实行限额预算管理的必要性.....	(124)
第三节 限额预算管理的原则与形式.....	(127)
第四节 限额预算账户管理.....	(129)
第五节 限额账证的管理.....	(132)
第八章 限额预算的编制	(136)
第一节 限额预算编制的原则.....	(136)
第二节 限额预算编制方法.....	(138)
第三节 限额预算编制规程.....	(141)
第四节 分项限额预算的测算.....	(150)
第九章 限额预算的审批与核销	(163)
第一节 出国用汇限额预算的审批.....	(163)
第二节 出国用汇限额预算的核销.....	(172)
第十章 购汇与退汇	(179)

第一节 购汇	(180)
第二节 退汇	(186)
第三节 出国用汇单位购汇、退汇举例说明	(192)
第十一章 限额预算的执行	(197)
第一节 限额预算执行主体	(197)
第二节 限额预算执行的基本原则	(198)
第三节 限额预算调拨	(199)
第四节 限额预算的调整	(205)
第五节 限额预算执行情况表的编报	(207)
第六节 限额预算执行的分析	(215)
第十二章 限额预算的监督与检查	(219)
第一节 监督与检查的重要性	(219)
第二节 监督与检查的主体及范畴	(221)
第三节 监督与检查的原则和方法	(224)
第四节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处罚措施	(227)
第十三章 新形势下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的工作	
思路	(229)
附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 年 1 月 29 日 国务院令 第 193 号	(240)
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令 第 7 号	(249)
财政部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	
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994 年 8 月 6 日 (94) 财外字第 431 号	(251)
财政部、中国银行关于使用统一的预算内非贸易	
非经营性用汇有关凭证的通知	

- p>1994 年 5 月 17 日 (94) 财外字第 239 号 (253)
-
- 财政部关于启用财政部购汇人民币限额专用章和
-
- 统一报表格式的通知
-
- 1994 年 5 月 20 日 (94) 财外字第 271 号 (254)
-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
-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55)
-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
-
- 币限额管理的通知
-
- 1999 年 8 月 8 日 财外字 [1999] 439 号 (265)
-
-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贸易非经营
-
- 性购汇人民币限额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9 年 10 月 9 日发布
-
- 汇发 (1999) 322 号 (268)
-
-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
-
- 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001 年 7 月 20 日 财行 [2001] 73 号 (269)
-
- 财政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 (境) 人员自费购汇有
-
- 关问题的通知
-
- 1995 年 8 月 18 日 财外字 [1995] 290 号 (281)
-
- 财政部、外专局颁发《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
- 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和规定》的通知
-
- 1993 年 8 月 30 日 (93) 财外字第 600 号 (282)
-
- 外专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出国 (境) 实习培训
-
- 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
-
- 规定》的通知
-
- 1994 年 5 月 3 日 外专发 [1994] 162 号 (285)
-
-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 (境) 培

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 日 外专发 [2002] 95 号 (287)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
(境) 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 日 外专发 [2002] 96 号 (289)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出国(境)培训团组
经费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9 日 外专培发 [1999] 14 号 (292)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执行《出国(境)培训团组
经费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2000 年 4 月 29 日 外专财字 [2000] 9 号 (298)

财政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颁发《公费出国
留学人员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1985 年 6 月 25 日 [1985] 财文字第 259 号 (299)

财政部、人事部、外交部印发《驻外使领馆工作
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8 日 (94) 财外字第 350 号 (309)

人事部、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驻外使领馆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22 日 人薪发 [1994] 46 号 (316)

外交部、财政部颁发《关于驻外使领馆财务管理
的规定》(国外职务工资及相关部分)等文件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28 日 外发 [1994] 20 号 (322)

外交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
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外发 [1994] 183 号 (342)

外交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

任配偶补贴标准的通知

1996年11月4日 外发[1996]17号……………(345)

财政部、人事部印发《新华社香港、澳门分社内
派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994年12月27日 (94)财外字第650号……………(346)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新华社香港、澳门分
社内派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2月20日 财外字[1995]14号……………(353)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适当调整港澳地区内派
人员工资和生活待遇的通知

2002年1月31日 财行[2002]25号……………(361)

财政部、外经贸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
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7月25日 (94)财外字第412号……………(366)

财政部、外经贸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
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10月30日 财外字[1995]333号……………(372)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外国专家购买外汇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4年3月23日 外专发[1994]88号……………(377)

财政部关于印发《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
额预算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2年4月2日 财预[2002]97号……………(37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02年5月14日 财预[2002]314号……………(39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版《携带

外汇进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17 日 汇发 [1999] 209 号…………… (4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
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9 年 10 月 18 日 汇发 [1999] 372 号 …………… (407)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非贸易及部
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0 年 5 月 19 日 国税发 [2000] 66 号 …………… (4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26 日 汇发 [1999] 60 号 …………… (4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购外汇、非法
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29 日 汇发 [1999] 102 号…………… (4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
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 日 中办发 [1993] 16 号 …………… (424)

中共中央纪委、外交部、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
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
出国旅游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7 日 外外管函 [2000] 426 号 …………… (427)

后记…………… (432)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第一节 外 汇

一、外汇的基本内涵和作用

外汇是随着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发生而产生和发展的。国与国之间不发生货币结算关系时，就不存在外汇问题。但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各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发生，国际商品流动和资本移动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由于债权债务到期必须按约定的条件清偿，而各个国家又使用不同的货币，一国货币不能在另一国流通使用，所以一般不能用本国货币来清偿国际间债务，债权人需要把本国货币换成国际上通用的可兑换的货币偿付债权人，由此就产生了外汇。

外汇有动态和静态两种含义。动态含义的外汇是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实现资金在不同国家之间转移的行为或经营活动。静态含义的外汇是指外币和以外币

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各种国际支付手段。我们所说的外汇，通常是指静态的含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外汇的概念曾作如下解释：“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债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1980年我国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外汇是指“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等；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四、其他外汇资金，如记账外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我国政府对外汇的解释均阐述了作为静态外汇概念的内涵。外汇的内涵，随着国际交往的扩大和信用工具的发展而日益扩大。

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外汇还必须具备可支付性、可获得性和可兑换性。可支付性是指在国际市场上普遍被接受的支付手段；可获得性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索偿的支付手段；可兑换性是指可兑换成任何国家货币或其他各种外汇资产的支付手段。严格来说，并非所有的外国货币或银行票据都可算作外汇，事实上，只有那些能自由地转入一般商业账户之内的外国货币或银行票据才可称为外汇。简言之，可兑换性是外汇最基本的特征。

由于外汇是一种国际间清偿债务的支付手段，所以它和黄金一样是一国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外汇储备资产是否充足正常，是衡量一国对外经济活动地位和支付能力的标志之一。另外，外汇与本国货币的对内价值和对外价值即汇率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而本国货币的市值和汇率是否稳定，又直接地影响到国内、外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所以，外汇对促进国内、国际经济贸易以及政治、文化交流起着明显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可以概括为：

（一）促进国际间的经济、贸易的发展

外汇是国际间商品和劳务交流、转换的关键媒介，有了外汇，就可以实现国际间购买力的转移，使国际间债权债务得以顺利清偿。外汇作为国际银行业务的工具，用以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不仅能节省运送现金的费用，降低风险，缩短支付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更重要的是可以扩大国际间的信用交往，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国际经贸的发展。

（二）调剂国际间资金余缺，有利于国际投资的进行

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资源配置不平衡。有的国家资金相对过剩，有的国家资金严重短缺，客观上存在着调剂资金余缺的必要。而外汇充当国际间的支付手段，通过国际信贷和投资途径，可以调剂资金余缺，促进各国经济的均衡发展。

（三）外汇是一国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

外汇作为一个国家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跟国家黄金储备一样，一旦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持有外汇，就是持有实际资源，要获得外汇，就必须提供本国的商品和劳务，而获得了外汇以后，也就可以购买和获得其他国家的商品和劳务。另外，政府通过外汇政策及外汇管理措施，可以对国内的生产、消费、物价等起控制作用；政府可通过外汇政策及措施的运用，谋求本国货币获得适当的对外比值，从而达到国内物价稳定、对外出口扩大、国家外汇储备增加等目的。

二、外汇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外汇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根据外汇的来源与用途不同，可以分为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包括贸易从属外汇）是指来源于或用于进出口贸

易的一种外汇，即由于国际间商品流通所形成的一种国家支付手段。包括商品进口支出外汇、商品出口收入外汇，以及进出口贸易中发生的从属费用收支的外汇。从属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样品费、宣传费、推销费以及因商品进出口而引起的出国团组的外汇费用等。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以外的一切外汇，即一切非来源于或用于进出口贸易的一种国际支付手段，如劳务外汇、金融外汇、侨汇、捐赠外汇等。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是相互补充、经常转换的。

（二）根据限制性不同，可分为自由外汇与记账外汇

自由外汇也叫现汇，是指可以自由兑换成任何一种外国货币的外汇，或用于对第三国支付的外汇。记账外汇也叫协定外汇，是指签有双边清算协定的国家之间，或是签有多边清算协定的货币集团成员国之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引起债权债务不需现汇逐笔结算，而是通过当事国的中央银行账户相互冲销所使用的外汇。

（三）根据交割期不同，可分为即期外汇与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是指外汇交易后在两个工作日内交收的外汇；远期外汇是指外汇交易后在两个工作日后，商定在将来预定时间办理交收的外汇，通常也叫期汇。

（四）根据币别不同，可分为各种货币相对称的外汇

如美元外汇是指以美元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外汇，日元外汇是指以日元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外汇。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各种货币的汇率总是经常变动的，因此，根据市值的汇率走势各种货币又可分为硬币和软币，硬币也叫强币，是指市值坚挺，汇价不断上升的自由兑换货币。软币也叫弱币，是指市值疲软，汇价不断下跌的自由兑换货币。

（五）根据所有权不同，可分为国家外汇和企业自留外汇和

个人自用外汇

国家外汇是指由政府当局持有并授权有关部门营运的外汇。如由中央银行或财政部支配运筹的外汇平准基金、国家外汇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和特别提款权，由国家金库持有的货币黄金也属于国家外汇的范畴。企业自留和个人自用外汇是指由企业或个人持有并有权处置的外汇资产。外汇市场的交易活动绝大多数是这种企业或个人持有的市场外汇，这种外汇的数额越大，市场越活跃。我国现在仍然实行结汇与售汇两种制度，企业自留外汇有限，因此，交易的范围较窄。

三、外汇储备

（一）国际储备

目前，各国的国际储备通常由四种资产组成：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黄金储备是指一国货币当局持有的货币性黄金。在国际金本位制度下，黄金储备是国际储备的典型形式。

外汇储备是一国政府拥有的全部外汇，包括在国外银行的存款、外国国库券、长短期债券，以及在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可使用的有价证券。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规定，凡是中央银行间或政府间签订支付协议而发生的非流通性债权，不论该债权以何种货币表示，都可列为外汇储备的内容。我国外汇储备即国家外汇库存，是指国家对外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以及国家借用偿还外资的差额。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是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规定应缴的份额，其中 25% 可在会员国需要时自由提取，因而实际上成为各国政府的国际储备资产。